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陇神戎发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喜明	联系电话：0931-4890258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培爱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同业竞争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承诺 36 个月内解决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承担可能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1、控股股东变更</p> <p>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所持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19]48 号”，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p> <p>2019 年 7 月 23 日，陇神戎发收到永新集团出具的《关于对陇神戎发股权划转信息进行披露的函》“永新函[2019]24 号”，根据永新集团、甘肃国投董事会决议，决</p>

	<p>定将永新集团持有的陇神戎发 26.10% 股权（79,176,142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p> <p>2019 年 9 月 26 日，陇神戎发收到甘肃国投出具的《关于陇神戎发股权协议转让的告知函》“甘国投函[2019]35 号”，根据甘肃国投、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陇神戎发 26.10% 股权（79,176,142 股股份）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全部办理完毕。</p> <p>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陇神戎发控股股东由永新集团变更为甘肃药业集团，甘肃省国资委仍为陇神戎发的实际控制人。</p> <p>2、同业竞争</p> <p>陇神戎发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与陇神戎发同属于中成药生产企业，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宣肺止嗽合剂”，其产品与陇神戎发生产“麻杏止咳胶囊、小儿清肺止咳片”在治疗对象和病症等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甘肃国投及其子公司生物基金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股权划转完成后 36 个月内彻底解决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陇神戎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出售予无关第三方等。</p>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陇神戎发 2019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郭喜明

石培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